



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3 条规定，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 《章程》第 7 条规定，秘书长应拟出第 3 条所述名单，按正式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姓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将名单提交大会，供选举之用。
3. 候选人名单和其他资料载于 [A/71/90](#)、[A/71/90/Add.1](#)、[A/71/90/Add.2](#)、[A/71/90/Add.3](#) 和 [A/71/90/Add.4](#) 号文件。候选人资格说明见 [A/71/83](#) 和 [A/71/83/Add.1](#) 号文件。
4. 根据 2016 年 10 月 6 日大会第 25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秘书长谨将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国际法委员会选举提名的候选人综合名单提交大会：

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多哥)

阿里·本·费泰斯·马里(卡塔尔)

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尼加拉瓜)

波格丹·奥雷斯库(罗马尼亚)

切斯特·布朗(澳大利亚)

雅库巴·西塞(科特迪瓦)

格林·伊马尼·科洛(海地)

16-17338 (C) 101016 121016



请回收



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利比亚)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西班牙)

马蒂亚斯·福尔托(法国)

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葡萄牙)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墨西哥)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智利)

雷韦列·哈巴鲁吉利拉(布隆迪)

侯赛因·哈苏纳(埃及)

马哈茂德·德伊法拉·哈穆德(约旦)

黄惠康(中国)

查尔斯·贾洛(塞拉利昂)

古斯塔沃·马塞洛·科恩(阿根廷)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俄罗斯联邦)

艾哈迈德·拉腊巴(阿尔及利亚)

玛丽亚·莱赫托(芬兰)

蒂扬贾娜·马卢瓦(马拉维)

拉玛特·穆罕默德(马来西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村濑信也(日本)

肖恩·戴维·墨菲(美利坚合众国)

阮红操(越南)

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

尼吕费尔·奥拉尔(土耳其)

哈桑·夸扎尼·恰迪(摩洛哥)

朴基甲(大韩民国)

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欧内斯特·彼得里奇(斯洛文尼亚)
阿那律·拉吉普特(印度)
奥古斯特·赖尼希(奥地利)
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秘鲁)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巴西)
帕维尔·斯图尔马(捷克)
迪雷·特拉第(南非)
穆阿兹·艾哈迈德·通果(苏丹)
埃马纽埃尔·乌奇拉希布贾(卢旺达)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哥伦比亚)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厄瓜多尔)
曼努埃尔·文图拉·罗夫莱斯(哥斯达黎加)
阿莫斯·瓦科(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印度尼西亚)
迈克尔·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根提安·齐伯利(阿尔巴尼亚)
